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印發

院總第四六二號

委員提案第一八二五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福本等二十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增訂草案」，請逕付二讀，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增修條文之重點在於將計程車牌照發放政策法制化，當前計程車牌照計有公司所屬牌照、個人車行及合作社所屬牌照，不但種類多，而且數量大，管理不易。交通主管單位隨時得依據行政命令、變更政策、時常引發政府、業者及駕駛員間之緊張關係，因此擬藉本增修條文通過後能形成穩定政策。

而全國各縣市政府每年只要依據交通部制定之發放比例，計算出當年度應發放之額度，予以發放，如此方能節制計程車無限量的成長。

二、目前各縣市交通紊亂，駕駛員水準參差不齊，以計程車為犯罪工具之刑案不斷發生，交通及警政單位至今仍無法有效管理。而交通部卻全面開放合作社所屬之計程車牌照，此舉已嚴重傷害現有數十萬計程車駕駛及眷屬之生計。同時會使各都會區之交通益形混亂，（計程車使用道路量，數倍於自用車）而對於大量的人力投入駕駛業，勢將導致駕駛員素質驟降，社會治安亮起紅燈值得堪慮。爰此本席等特提出公路法第卅九之一增修條文（如附表），並請逕付二讀，期能爭取時效，挽救國內日

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益惡化之交通及廣大計程車駕駛員之生計。

報一八

提案人：廖福本

連署人：葛雨琴

章仁香

李顯榮

高揚昇

鍾利德

杜振榮

曾永權

羅傳進

劉盛良

劉國昭

韓國瑜

陳清寶

潘維剛

沈智慧

蕭金蘭

林政則

楊吉雄

林明義

黃秀孟

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增修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增 修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九條之一 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p>		<p>一、本條文係新增條文。 二、將現行計程車牌照發放政策，由原來行政命令規範，修定由立法予以明文規定。 三、藉由限量發行牌照政策以抑制計程車無限成長，保障現有執業計程車駕駛員的基本工作權及避免國內交通及社會治安繼續惡化。</p>

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印發

院總第 1301 號 委員提案第 1340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國棟、江惠貞、陳歐珀、徐耀昌等 21 人，為超過十一層樓以上之高樓已如雨後春筍般新增，且高樓救災難度增加，而現行諸多問題，如：高樓灑水、排煙設備損害比例居高不下，以及防火區劃遭大量破壞等問題屢見不鮮，更讓十一層樓以上高樓修法比照現行十樓以下建物設置逃生避難設備成為必要，才能爭取寶貴的逃生時間，以提升高樓火災自救成功機率；再者，大量助燃火勢的易燃性室內裝修，卻未如窗簾、布幕納入防焰規範，顯為立法疏漏，爰此，特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國棟	陳歐珀	江惠貞	徐耀昌	
連署人：黃志雄	黃昭順	林岱樺	許添財	潘維剛
詹凱臣	吳育仁	賴士葆	簡東明	楊瓊瓔
蘇清泉	楊玉欣	陳鎮湘	陳節如	許忠信
邱文彥	徐少萍			

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國家為了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故建立消防法規，此於消防法第一條訂有明文。而隨著建築與生活形態的改變，消防救災需求也不斷變化，尤其台灣建築高度也與日俱增，11 層樓以上高樓更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是以如何預防高樓火災發生，避免高樓火災發生時造成重大傷亡，實為消防法規應加以正視之課題。
- 二、現行消防法對於避難設備設置樓層之區分，乃以 10 層樓為強制設置的分界點，亦即 10 層樓以下者，強制設置各類消防及避難器材，但 11 層樓以上則並未強制，而是改透過其他行政命令，例如：建築技術規則，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防火門、雙向逃生樓梯、排煙設備等，來確保高樓層消防安全。但 11 層樓以上高樓，一旦發生火災，救災難度比低樓層火災更高，且雲梯車目前也僅能到達 16 層樓而已！故高樓火警發生後，通常只能被動等待救援，或只能依賴灑水自救設備，亦或者消防編組來保障高樓居民安全。
- 三、惟查，目前高樓消防存在幾項問題，使得 10 層樓以上高樓增設避難設備成為必要：
 - (一)據消防署彙整全國直轄市及各縣市消防局近 3 年 10 層樓以上消防檢查缺失統計可知，各自動灑水設備、泡沫滅火器設備、排煙煙設備及避難指示設備等，約占設備缺失 30% 上下，其中更有消防栓及滅火器設備缺失占缺失比重超過 50% 的情形。
 - (二)防火區劃是 10 層樓以上高樓消防的另一項重點，其中電梯或緊急避難梯出入口兩側，原本依法應裝置不銹鋼甲種防火門，但事實上為了美觀及方便性，各大樓（不論辦公或住家）電梯出口未依法裝設防火門者比比皆是，就算有裝設防火門，也沒有保持緊閉狀態，或甚至鎖死無法開啟，一旦發生火災，濃煙將立即隨著電梯間或避難梯間流竄，恐怖的煙函效應更將讓現行防火區劃破功，也成為高樓層民眾的一顆不定時炸彈。
 - (三)再者，消防法目前雖明定 11 層樓以上高樓之地毯、窗簾、布幕等設備應具備防焰功能，但火警發生時，大量助燃火勢的室內裝修，例如：隔間板材、天花板、櫥櫃、壁紙、甚至塗料等等，卻未納入防焰規範，因而室內裝修常見濫用易燃材料，致使目前消防法第十一條規定地毯、窗簾、廣告招牌等應具防焰功能之規定，對火災預防及災難搶救而言本是「做半套」！一旦火警發生時，縱使窗簾、地毯雖具備防焰功能，但大量的室內裝修卻使用易燃材料，則根本無助增加民眾逃生時間。
- 四、綜上，特提案修正消防法第十一條，增定 11 層樓以上高樓管理權人應設置、維護各類消防、避難設備之義務，同時增列高樓層之室內裝修亦應比照既有窗簾、地毯、布幕……等，應具備防焰功能，且增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之責任，才能真正提高高樓火警發生時之自救逃生機率，並增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之義務，以使主管機關有法源強化人員與設備，以增進高樓層之消防安全。

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設置維護各類消防安全、避難設備，並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u>室內裝修夾、壁紙、櫥櫃、塗料、天花板</u>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p> <p>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其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p> <p>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u>主管機關並應定期查驗之。</u></p>	<p>第十一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p> <p>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其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p> <p>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p>	<p>一、十一層樓以上建築物一旦發生火災事故，救災難度極高，且十一層樓以上高樓若發生火災，由於救災困難，應以防消自救為主，但事實上高樓灑水、排煙、樓梯堵塞及防水門等設備妥善率又不高，缺失比例達 30%甚至 50%以上，且防火區劃遭破壞變更比比皆是，若火警發生時，濃煙極易從電梯或緊急避難梯間流竄，造成致命的煙窗效應！故特明文增定十層樓以上高樓管理權人設置維護各類消防安全、避難設備之義務。</p> <p>二、高樓火災發生時，易燃性室內裝修夾板、油漆、壁紙、天花板或櫥櫃等等，常常大量助燃火勢，讓火災一發不可收拾，故十一層樓以上高樓之室內裝修，包括：夾板、壁紙、櫥櫃、塗料與天花板等，比照原先已受規範之窗簾、布等列入防焰標示要求。並增定主管機關定期查驗責任。</p> <p>三、爰此，特增修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三項文字。</p>